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 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甄選時間：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並請應考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2	現場報名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於報名期間至欲報名之各校(園)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甄選時間	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	當日上午 9 時起於各校(園)進行甄選。
4	公告錄取人員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當日下午 10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 (https://tyes.tc.edu.tw)公告錄取人員。
5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當日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幼兒教育科-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專區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 (<https://tyes.tc.edu.tw>)，請應考者逕行上網查詢。
- 二、 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請應考者自行攜帶文件至於欲報名之學校(幼兒園)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各 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3.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附件 3)。
 4. 報名切結書(附件 4)。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7. 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 (四)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 (六) 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止可至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稱就服處)各就業服務台(附錄二)領取就服處開立之推介卡，倘經學校或幼兒園錄取者且符合本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或本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應考者可自行依規向就服處申請獎勵金。

肆、徵選缺額

- 一、專任廚工 34 名及兼任廚工 14 名，共計 48 名。
- 二、缺額一覽表如附錄一。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由各校(園)於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請應考者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逾開始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
- 二、甄選方式：
 - (一) 各校(園)應自行籌組甄選小組辦理甄選作業，小組成員應置 3 人至 5 人。
 - (二) 方式：口試(100%)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口試順序：由各校(園)依報名順序安排
 3. 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總分為 100 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4. 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當日報考證明遺失者，應於入場前向該校(園)填具申請表辦理(附件 5)補發。
 4. 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自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錄取方式：依幼兒園出缺名額擇優錄取，每園備取若干名，採分園錄取，分園分發。

柒、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下午 10 時前公告，請應考者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連結查詢或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作業

一、正式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身分證件、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等正本前往率取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若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離職，致該學校或幼兒園產生廚工缺額，則由該校(園)通知其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前【112 年 8 月 1 日前】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經錄取人員尚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錄取人員不得提出異議(備取者亦同)。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以專任廚工進用者，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2 萬 6,90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以兼任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2 萬 1,72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甄選系統(<https://tyes.tc.edu.tw/>)。

拾貳、附則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口試限制陪考人陪考，陪考人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四、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五、附錄：

(附錄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缺額表。

(附錄二)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五、附件：

(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考證明。
- (附件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附錄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缺額表

編號	應考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廚工		備註
			專任廚工數	兼任廚工數	
1	東區	臺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	南區	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	南區	國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1	
4	西區	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	2		
5	西區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1		
6	北區	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1	
7	北區	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1		
8	中區	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		
9	北屯區	文心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0	西屯區	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1	南屯區	黎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	
12	豐原區	南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3	豐原區	市立豐原幼兒園	2		
14	后里區	市立后里幼兒園	2		
15	神岡區	市立神岡幼兒園	4		
16	清水區	三田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7	清水區	高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8	清水區	大楊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9	清水區	市立清水幼兒園	1		
20	梧棲區	市立梧棲幼兒園	2		
21	大甲區	大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2	大甲區	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3	大甲區	文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4	大甲區	市立大甲幼兒園	2		
25	沙鹿區	市立沙鹿幼兒園	2		
26	龍井區	市立龍井幼兒園	1		
27	大肚區	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8	烏日區	九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	
29	新社區	崑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0	大里區	市立大里幼兒園	1		
31	霧峰區	峰谷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2	霧峰區	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3	霧峰區	市立霧峰幼兒園	1		
34	太平區	宜欣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5	太平區	市立太平幼兒園	1		

36	東勢區	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7	東勢區	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	1		
38	東勢區	市立東勢幼兒園	1		
合計			34	14	48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據點名稱	電話	地址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25271812	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26231955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1 樓
臺中就業服務站	04-22225153	臺中市區市府路 59-1 號
臺中市銀髮人才 服務據點	04-22808378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1 樓
市府就業服務台	04-22289111 分機 35650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仁和就業服務台	04-22808369	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勞工服務中心)
大里就業服務台	04-2485274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63 號 (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分館 1 樓)
東勢就業服務台	04-25771761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 (東勢區公所)
大肚就業服務台	04-26982240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646 號 (大肚區公所)
大甲就業服務台	04-26801493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 (大甲區公所)
中科就業服務台	04-25607437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1 號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工商大樓 1 樓)
潭子就業服務台	04-25346908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潭子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後棟 1 樓)
大雅就業服務台	04-25605892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299 號 1 樓 (大雅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神岡就業服務台	04-25631565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2-1 號 (神岡區公所第二辦公室)
后里就業服務台	04-25584691	臺中市后里區福音路 89 號 (后里調解委員會)
石岡就業服務台	04-25811151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34 號 2 樓 (石岡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據點一覽表

據點名稱	電話	地址
新社就業服務台	04-25810882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 28 之 1 號 (新社區公所)
和平就業服務台	04-25943083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 156 號 (和平區公所大廳 1 樓)
龍井就業服務台	04- 26352049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 4 段 247 號 (龍井區公所)
中港就業服務台	04- 26595180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6 號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大安就業服務台	04- 26714034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 356 號 2 樓 (大安區公所)
清水就業服務台	04- 26283542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 (清水區公所)
梧棲就業服務台	04- 26584167	臺中市梧棲區雲集街 70 巷 1 號 (梧棲區公所)
外埔就業服務台	04- 26837952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 390 號 (外埔區公所)
太平就業服務台	04-227995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 (太平區公所)
烏日就業服務台	04-23367438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16 號 (烏日區公所)
霧峰就業服務台	04-23308102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 10 號 (霧峰區農會) 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20 號 (霧峰區公所) -駐點服務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附件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考證明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 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 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報考幼兒園 (請自填)			
甄 選 日 期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
甄 選 時 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科目	口試	監試人員簽章	

備註：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摺.....疊.....線.....

- 一、本報考證明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報考證明者不得應考）。
- 二、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備查驗。
- 三、應考者請依甄選時間至各試場報到，逾各場次排定之報到時間未報到且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報到時應繳驗上述證件。
- 四、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附件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112年8月1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須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僱，特此立書。

此 致

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考證明補發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 證統一編號			
事由	申請補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 甄選報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受理人簽章			